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谦益新型钢结构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案外人重庆津沙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对本院（2024）渝0104执185号、（2024）渝0104执183号案件中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案件，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副本及听证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自送达之日起7日为举证期。并定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14：30在本院八法庭公开听证。逾期本院将依法做出缺席裁定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